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核与辐射应急能力评估与核技术利用单位辅助监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核与辐射应急能力评估与核技术利用单位辅助监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15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3.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日

